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美君(02)26531719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566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700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完善聽覺功能障礙者資訊近用權益，相關宣導事項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前以109年5月18日社家障字第
1090700615號(諒達)函請各部會、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
於召開會議或辦理活動時，可妥予運用「身心障礙者融合
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(下稱參考指引)，並協助廣為周
知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各單位運用參考指引於召開記者會或宣布重大公開資訊
時，應全程配置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或使用AI即時字
幕，並將相關費用納入經費規劃。倘有手語翻譯員或同步
聽打員需求，可透過各地方政府的服務窗口推薦合格人
選，以保障服務品質。
- 三、另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均能順利施打COVID-19疫苗，維護健
康權益，請各地方政府於設置疫苗接種站時，應留意配置
無障礙設施，並視身心障礙者需求予以協助，包含宣導聽



覺障礙者如於疫苗施打過程中有手語翻譯需求，可主動向
地方政府服務窗口提出申請，以遴派手語翻譯員陪同。

四、參考指引可於下列網址下載使用：

(一)本署官網 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>) / 首頁 / 主題專區 / 身心障礙福利 / 社會參與。

(二)CRPD網站(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>) / 首頁 / 宣導專區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、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、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、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聾人協會、中華民國視障者聯盟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、中華民國視障者聯盟、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、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